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21）号

建设单位：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苏 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57680000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 317100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  
沿海工业城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8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39
附件 4 危废合同.....	40
附件 5 水票.....	42
附件 6 检测报告.....	43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51
附图 2 环保设施照片.....	52
附图 3 危废仓库.....	54
附图 4 雨污网管图.....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 前 言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企业现投资 5200 万元，占地 33087 平米，购置造粒机、切料机、拌料机、注塑机等主要设备，本项目有 10 台注塑机未投产实施，现阶段形成年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规模，项目现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无食堂，无住宿。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85 号）；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已排污登记。由于考虑市场等因素，现阶段有 10 台注塑机未实施，实际形成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先行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保护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0.11%
实际总概算	5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	比例	0.3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p> <p>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p> <p>1.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7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p> <p>1.8 《关于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85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p> <p>1.9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p> <p>1.10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CODcr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BOD <sub>5</sub>	TP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100	300	8*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8(15)*	3	3	20	1

注：\*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末端污水处理厂为二级及以上时，NH<sub>3</sub>-N 纳管标准采用为 35mg/L。

## 2、废气

本项目投料、拌料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标准，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列表。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标准要求。

### 5、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 (t/a)	
污染物	COD <sub>Cr</sub>	0.089
	NH <sub>3</sub> -N	0.012
	挥发性有机物	0.476 (先行 0.286)
	粉尘	0.023 (先行 0.014)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企业总投资 5200 万元，工业用地 33087 平米，购置造粒机、切料机、拌料机、注塑机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规模。本次项目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无食堂，无住宿。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现有周边概况	
东	三门李滢生态木科技有限公司
南	兴港大道，西格迈股份有限公司
西	浙江新耀洁具有限公司
北	台州塑保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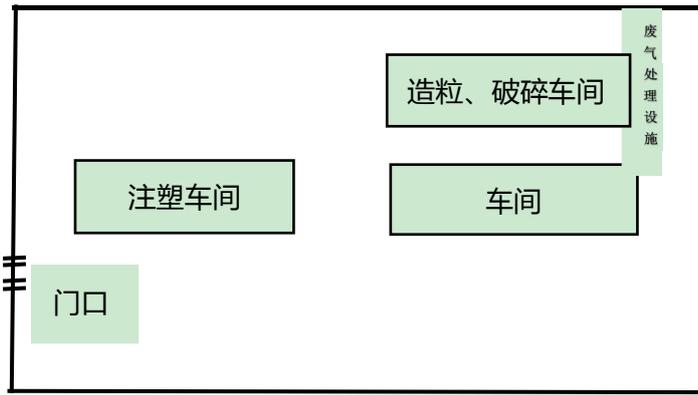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	现状数量 (台)	符合性	备注
1	造粒机	/	4	4	一致	/
2	切料机	/	5	5	一致	/
3	拌料机	/	3	3	一致	/
4	注塑机	120T	2	0	少2台	/
5		160T	1	0	少1台	/
6		250T	2	0	少2台	/
7		360T	1	1	一致	/
8		380T	1	1	一致	/
9		568T	1	0	少1台	/
10		800T	2	1	少1台	/
11		1000T	2	2	一致	/
12		1200T	1	0	少1台	/
13		1600T	1	2	多1台	/
14		1800T	1	1	一致	/
15		2100T	1	1	一致	/
16		1450T	1	0	少1台	/
17		2200T	1	1	一致	/
18		2600T	1	1	一致	/
19		2800T	1	0	少1台	/
20		3000T	1	0	少1台	/
21	粉碎机	/	3	1	少2台	/

注：注塑机现有 11 台注塑机，只能达到现阶段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t/a	3 月份消耗量 t/a	4 月份消耗量 t/a	5 月份消耗量 t/a	推算年消耗量 t/a
1	PP 粒子	2600	115	130	110	1420
2	PE 粒子	300	13.2	15	13.2	166
3	滑石粉	30	1.32	1.5	13.2	16.6
4	色母	20	0.88	1	0.84	10.88
5	硬脂酸钙	20	0.88	1	0.84	10.88
6	碳酸钙	30	1.33	1.5	1.32	16.6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能	平均每天产量	3 月份产量(22 天)	4 月份产量(25 天)	5 月份产量(21 天)	推算项目年产量
塑料制品	3000 吨	1800 吨	6 吨	132 吨	150 吨	126 吨	1632 吨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现阶段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要求，满足现有生产产能验收要求。

###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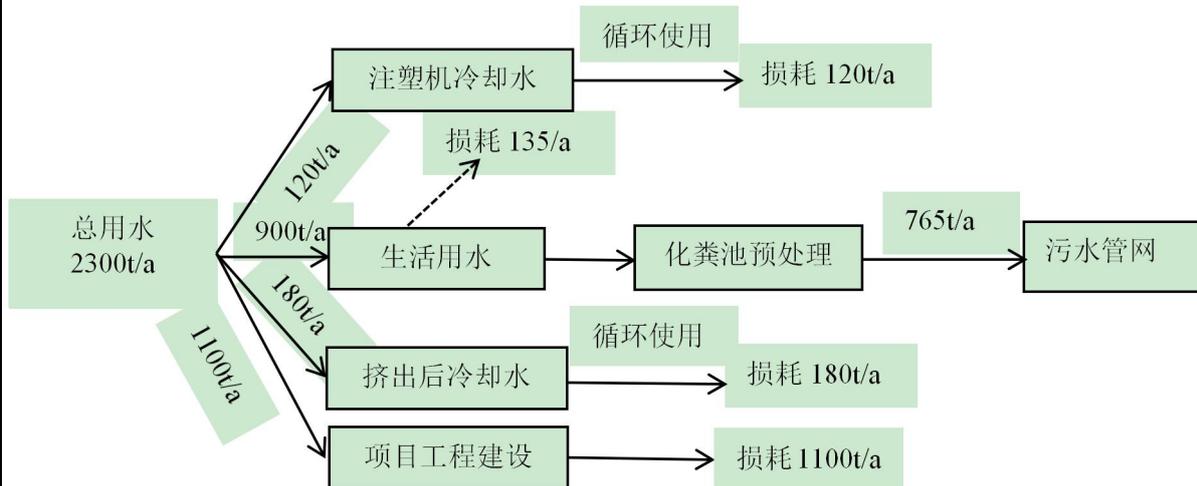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 四、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为先对 PP、PE 塑料(新料)进行改性、造粒，再注塑生成塑料制品，主要为塑料化粪池、雨水收集系统塑料件、冷水机塑料外壳等，

生产工序基本相同。工艺流程如下图 2-4、2-5。

(1) 改性、造粒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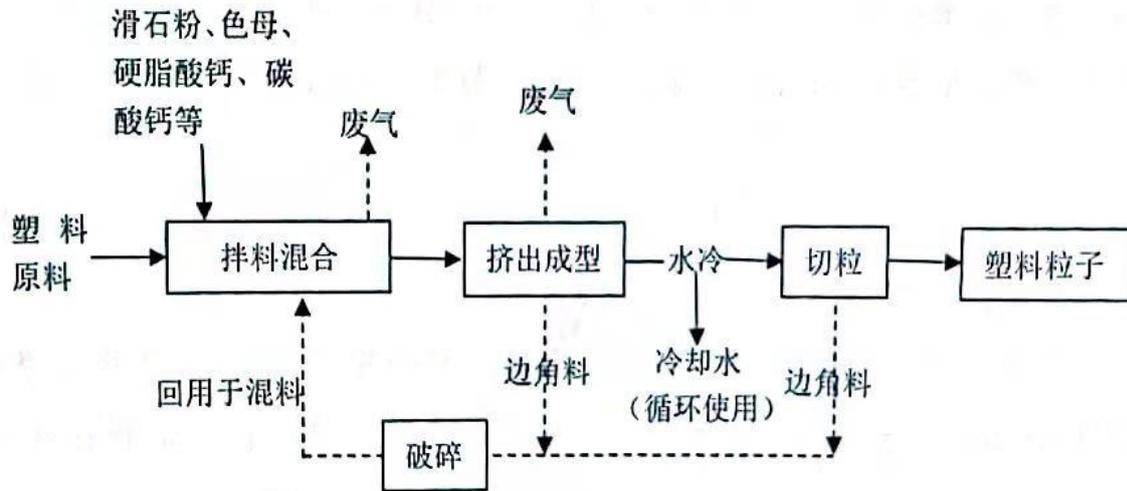


图 2-4 改性造粒工艺流程图

(2) 注塑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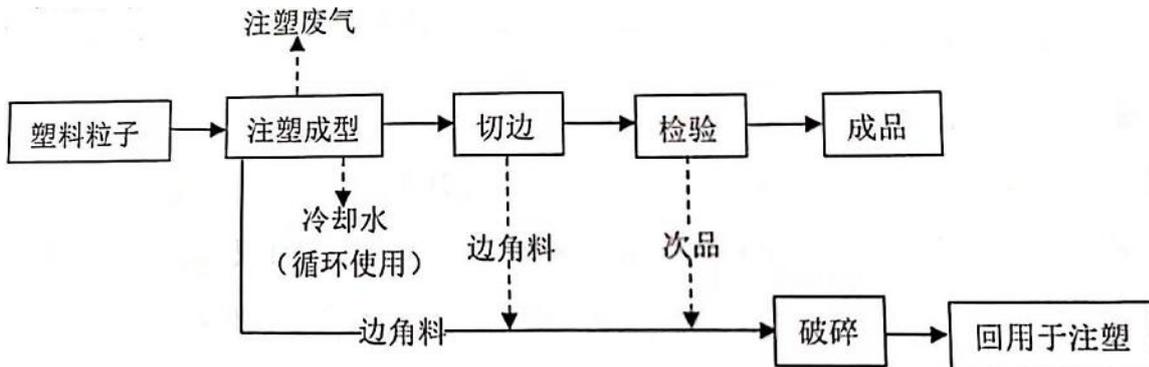


图 2-5 注塑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改性造粒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主原料塑料粒子(PP 与 PE 的比例约为 9: 1。在 PP 料中渗入 PE 料能有效增强产品的柔韧度)和辅原料（滑石粉、碳酸钙、色母、硬脂酸钙等）按照一定比例配好，配好的在搅拌机内进行充分的混合与搅拌。搅拌均匀后的原料通过负压轴吸的方式抽入造粒机，由造粒机内部对原料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300℃，使混合料熔融，熔融料通过造粒系统中的输送带挤出成型，水冷处理后经切粒即得到原料粒子。切粒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可回用于混料工序。

## (2)注塑工艺说明

将造粒所得原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料斗内，送入注塑机料筒内加热熔融。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高压射入模腔内，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注塑挤出过程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半成品经切边处理得到成品。检验所得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后回用于注塑。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 1.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挤出冷却水、注塑冷却水；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挤出冷却水	挤出后冷却	间歇	循环使用	蒸发
注塑冷却水	注塑工艺冷却	间歇	循环使用	蒸发

##### 1.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达标后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挤出冷却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 2.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拆包投料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食堂油烟。

实际情况：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拆包投料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颗粒物	拆包投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 4000m <sup>3</sup> /h)	15m 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造粒废气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环评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5m 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破碎粉尘	沉降于车间地面，经收集回用于生产	无组织排放

## 2.2 废气收集情况

拆包投料粉尘上方集气罩收集；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

## 2.3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拆包投料粉尘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设置单独车间，产生的粉尘颗粒比较大，最终沉降于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有食堂。

实际情况：拆包投料粉尘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废过虑棉+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设置单独车间，产生的粉尘颗粒比较大，最终沉降于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未建成。

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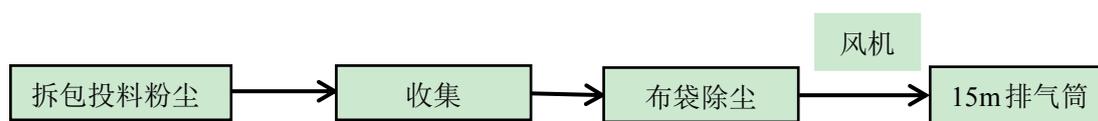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基本一致。

### 3.2 噪声处理情况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厂区周围应多种高大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本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 4、固废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过虑棉。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一间 7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3-3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12	6.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2.374	1.28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3	废过虑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	0.2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8.7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 5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6	10
2	废水治理	2	5
3	噪声防治	1	2
4	固废处置	1	1
环保投资额合计		10	18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拆包投料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与环评一致
	破碎	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使	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	与环评一致

		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	内。	
	造粒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注塑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食堂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食堂	/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房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厂区周围应多种高大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本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设备噪声较低，设备离厂界较远，并设于厂房内。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 3、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厂区总用地面积33087平方米，总投资9000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企业总投资5200万元，工业用地33087平米，购置造粒机、切料机、拌料机、注塑机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已落实。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标准后纳入工业城污水管网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	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隔油池。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9规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稳定运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已落实。拆包投料粉尘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废过虑棉+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产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处置，严禁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加强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放置识别标志，严防渗漏，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厂区最东侧中间位置面积大约 7m <sup>2</sup> ，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虑棉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1479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89吨/年，NH <sub>3</sub> -N0.012吨/年，粉尘0.023吨/年，VOCs0.476吨/年。	已落实。污染物全厂排放量 765t/a，COD cr0.046t/a，NH <sub>3</sub> -N0.006t/a，VOCs0.207t/a，烟粉尘 0.013t/a。

###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表 3-7

序号	内容	目前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产品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	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先行）	否

	以上	项目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现生产能力 1800 吨，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根据企业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的变化情况分析，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施地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为先行验收，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废水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	主要排放口排气高度 15m，未超过	否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降低 10%及以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注：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当前产能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符合产能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城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后排海。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79t/a，废水中污染物排环境量为CODcr0.089t/a，氨氮0.030t/a，排放量不大，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拆包投料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拆包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不低于 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通过力强车间通风，减轻影响；项目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沉降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预测分析，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粉尘、废气、油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及废活性炭等。

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要求企业严格采取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拟建地周边最近的规划敏感点为东侧的行政办公划用地(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470m)，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所述，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的实施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85号）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厂区总用地面积33087平方米，总投资9000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1479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089吨/年，NH<sub>3</sub>-N0.012吨/年，粉尘0.023吨/年，VOCs0.476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城污水管网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9规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稳定运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产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处置，严禁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加强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放置识别标志，严防渗漏，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b>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二、监测仪器及人员资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2023.02.17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3.02.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02.17
	容解氧测定仪	\	CB-10-01	2023.0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02.17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02.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UTIX65-1CN	CB-46-01	2023.02.16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3.02.16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3.02.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3.03.0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3.03.0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02.2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0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B-09-01	2023.0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02.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3.03.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3.03.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3.03.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3.03.06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012	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 二、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5-6。

###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2.05. 18	甲烷	校核点	2.43	1.42	≤20	合格
		校核点	2.50			
	总烃	校核点	3.21	0.16	≤20	合格
		校核点	3.22			
2022.05. 19	甲烷	校核点	2.30	10.16	≤20	合格
		校核点	2.82			
	总烃	校核点	2.98	8.87	≤20	合格
		校核点	3.56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3	33.0±1.5	符合
		34.1		符合
总磷	B2101148	0.912	0.890±0.055	符合
		0.93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2	215±8	符合
		214		符合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5180101-04-06	氨氮	排放口	10.8	0.46	≤10	符合
			10.9			
S202205180101-04-0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1	1.63	≤10	符合
			125			
S202205180101-04-07	总磷	排放口	0.85	0.58	≤10	符合
			0.86			
S202205190101-04-06	氨氮	排放口	10.6	1.92	≤10	符合
			10.2			

S202205190101-04-0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0	0.84	≤10	符合
			118			
S202205190101-04-07	总磷	排放口	0.80	0.62	≤10	符合
			0.81			

表 5-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BOD <sub>5</sub>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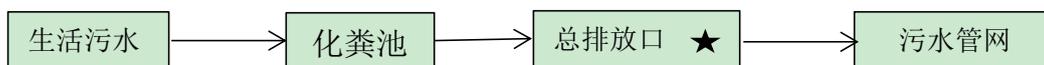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4 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1 点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造粒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2 点
拆包投料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2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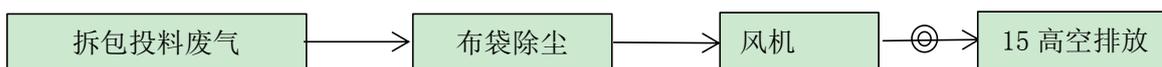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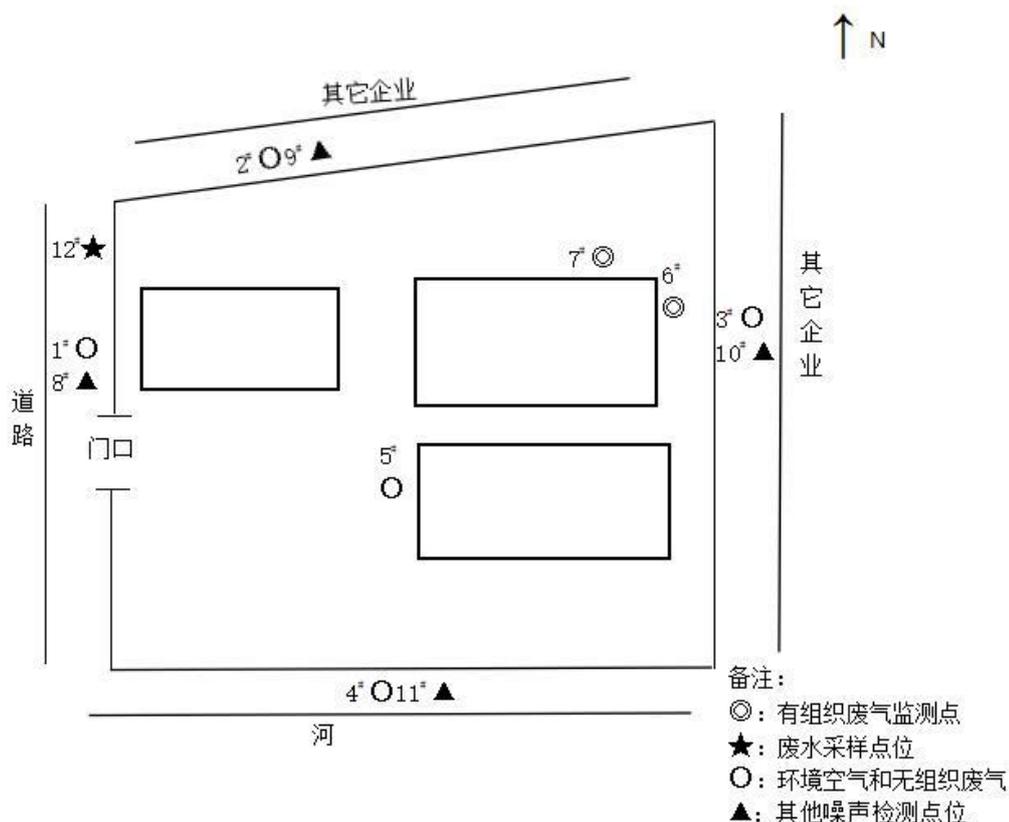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废调查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标准要求。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机配件	1800 吨	6 吨	5.5 吨	92.0%	5.3 吨	88.0%	
主要设备台名称			造粒机	切粒机	拌料机	注塑机	粉碎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05 月 18 日		4	5	3	11	1
	2022 年 05 月 19 日		4	5	3	11	1
总数			4	5	3	11	1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a)	项目（先行）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t/日)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PP 粒子	2600	1560	5.2	4.83t	92.9%	4.63t	89.0%
PE 粒子	300	180	0.6	0.55t	92.0%	0.53t	88.0%
滑石粉	30	18	0.06	0.055t	92.0%	0.053t	89.0%
色母	20	12	0.04	0.037t	92.4%	0.036t	89.4%
硬脂酸钙	20	12	0.04	0.037t	92.4%	0.036t	89.4%
碳酸钙	30	18	0.06	0.055t	92.0%	0.053t	89.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了先行产能设计产量的 9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值	CODcr	氨氮	总磷	SS	BOD5	动植物油类
2022.5.18	总排口	第一次	7.1	108	10.1	0.86	39	25.8	0.52
		第二次	7.1	118	10.9	0.85	44	27.6	0.51
		第三次	7.2	103	10.2	0.79	40	24.4	0.53
		第四次	7.1	123	10.4	0.81	31	29.0	0.53

日均值			/	113	10.4	0.83	39	26.7	0.52
2022.5.19	总排口	第一次	7.3	106	10.4	0.90	36	25.7	0.51
		第二次	7.3	116	10.5	0.91	33	27.5	0.50
		第三次	7.2	110	10.9	0.81	42	24.9	0.51
		第四次	7.1	119	10.9	0.86	29	29.8	0.45
日均值			/	113	10.8	0.87	35	27.0	0.49
执行标准			<b>6-9</b>	<b>500</b>	<b>*35</b>	<b>100</b>	<b>400</b>	<b>*8</b>	<b>300</b>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76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sub>Cr</sub>: 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6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sub>Cr</sub>、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479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089t/a，NH<sub>3</sub>-N0.012t/a。）

##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5.18	1	19.4	101.7	西北	0.9	晴
	2	21.3	101.5		0.9	
	3	23.1	101.3		0.8	
2022.5.19	1	18.4	101.8	西北	0.9	晴
	2	20.3	101.6		0.8	
	3	22.4	101.4		0.8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1#	0.57	0.333	0.57	0.350
	0.52	0.300	0.56	0.300
	0.53	0.283	0.55	0.283
厂界 2#	0.59	0.200	0.51	0.250
	0.58	0.217	0.55	0.233
	0.56	0.250	0.53	0.283
厂界 3#	0.77	0.317	0.74	0.283
	0.77	0.250	0.75	0.250
	0.73	0.283	0.74	0.217
厂界 4#	0.54	0.233	0.51	0.200
	0.56	0.217	0.54	0.217
	0.55	0.200	0.52	0.233
<b>执行标准</b>	<b>4.0</b>	<b>1.0</b>	<b>4.0</b>	<b>1.0</b>

表 7-6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18 日	厂区内 5#	0.89
		0.90
		0.91
2022 年 5 月 19 日	厂区内 5#	0.89
		0.92
		0.89
<b>执行标准</b>		<b>6.0</b>

###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中的相关要求。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5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3.3	23.3	23.4	21.6	21.7	2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12×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8.28×10 <sup>3</sup>	8.2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sup>3</sup> )	10.8	10.7	11.0	2.69	2.67	2.70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			1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7			0.022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			10		
	处理效率 (%)	71.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			0.018		
标准限值 (kg/t)		/			0.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5月19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4.1	24.0	24.3	20.7	20.9	20.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8×10 <sup>3</sup>	7.09×10 <sup>3</sup>	7.09×10 <sup>3</sup>	8.13×10 <sup>3</sup>	8.16×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sup>3</sup> )	11.7	11.0	11.4	2.63	2.69	2.69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			1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1			0.022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			10		
	处理效率 (%)	72.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			0.018		
标准限值 (kg/t)		/			0.5		

表 7-8 拆包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5月1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2.6	23.4	24.3	20.3	20.6	2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7×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64×10 <sup>3</sup>	3.97×10 <sup>3</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2.1	21.5	1.3	1.2	1.5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7			0.005		
	处理效率 (%)	92.5					

	执行标准 (kg/h)	/			3.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5月19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4.1	24.9	25.2	20.8	21.1	2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5×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7×10 <sup>3</sup>	4.05×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65×10 <sup>3</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5	21.0	22.2	1.6	1.7	1.2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7			0.006		
	处理效率 (%)	91.0					
	执行标准 (kg/h)	/			3.5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造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拆包投料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标准,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具体见表 7-9。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43×10<sup>7</sup>m<sup>3</sup>/a, 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3 吨, 根据环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0.174t/a, 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207t/a; 粉尘废气年排放量为 0.003t/a, 造粒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 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013t/a; 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476t/a (先行 0.286t/a)、烟粉尘 0.023t/a (先行 0.014t/a) )。

表 7-9 废气排放汇总表

点位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处理率
			进口	出口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3×10 <sup>7</sup> m <sup>3</sup> /a	0.079	0.022	72.2
拆包投料	颗粒物	2.00×10 <sup>6</sup> m <sup>3</sup> /a	0.067	0.006	91.0

注: 企业实际每天生产时长为8小时, 其中造粒废气按平均每天5小时计算, 其中拆包投料废气按每天1.8小时计。废气年排放量=废气出口两天的均值\*每天的实际生产时间\*300天。

## 3、噪声

### 3.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22.5.18	厂界西	59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2	
	厂界南	59	
2022.5.19	厂界西	60	
	厂界北	62	
	厂界东	63	
	厂界南	59	
执行标准		65	

### 3.2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厂区最东侧中间位置面积大约 7m<sup>2</sup>，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账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虑棉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2	6.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374	1.28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3	废过虑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2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8.7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了先行产量的 90.0%。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2.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76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sub>Cr</sub>: 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6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sub>Cr</sub>、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479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089t/a，NH<sub>3</sub>-N0.012t/a。）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中的相关要求。

##### 3.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造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拆包投料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标准，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 3.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43 \times 10^7 \text{m}^3/\text{a}$ ，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3 吨，根据环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0.174t/a，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207t/a；粉尘废气年排放量为 0.003t/a，造粒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013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476t/a（先行 0.286t/a）、

烟粉尘 0.023t/a（先行 0.014t/a）。）。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厂区最东侧中间位置面积大约 7m<sup>2</sup>，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虑棉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总结论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我认为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厂区内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附件1 环评批复

#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85号

## 关于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厂区总用地面积 33087 平方米，总投资 90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479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0.089 吨/年， $\text{NH}_3\text{-N}$  0.012 吨/年，粉尘 0.023 吨/年，VOCs 0.476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城污水管网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稳定运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产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处置，严禁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10

(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加强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 放置识别标志, 严防渗漏,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2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印发

##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909575198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909575198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909575198 (1/1)

名 称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苏月
注册 资 本	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6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6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经 营 范 围	电子测量仪器、水处理设备、塑料制品、模具、太阳能器具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10月1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附件4 危废合同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1年库存和22年预计 产生量)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	袋	1.00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2.37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2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3.37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

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0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規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8257680000

电话：13777656989（刘） 13867693576（郑）

甲方附件要求：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2. 请附上公司开票资料
3. 有代码变更请附变更表，各自合同下各附一份

乙方附件：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2. 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2021）

附件5 水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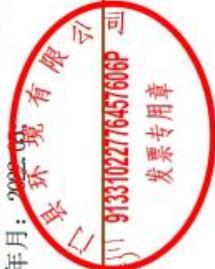


机器编号: 661024741434

##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100811  
 发票号码: 20055287  
 开票日期: 2022年 05月16日  
 校验码: 63220 45199 40328 66975

<b>名称</b>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密码区</b>	9<5*445086>42-91+08-7049792 28<6**92/<89311>4--*182><-7 *17/905121*<69/92356*19--52 87964+*648<2>*5640>0-2+8<0										
<b>纳税人识别号</b>	913310227909575198				<b>单位</b>	吨	<b>数量</b>	1300	<b>单价</b>	1.50	<b>金额</b>	1950.00	<b>税率</b>	免税	<b>税额</b>	***
<b>地址、开户行及账号</b>	电话: 沿海工业城赤4路《沿8-沿9》 13957600221				<b>规格型号</b>	非居民用水										
<b>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b>					<b>单位</b>	吨	<b>数量</b>									
<b>*劳务*污水处理费</b>					<b>规格型号</b>	非居民用水										
<b>合计</b>					<b>单位</b>	吨	<b>数量</b>					¥1950.00	<b>税率</b>	免税	<b>税额</b>	***
<b>价税合计(大写)</b>	壹仟玖佰伍拾圆整				<b>单位</b>	元	<b>数量</b>					¥1950.00	<b>税率</b>	免税	<b>税额</b>	***
<b>名称</b>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b>备注</b>	用户编号: 00880183; 本期实收: 4589.00; 本期应收: 4589.00; 上期表数: 7900; 本期表数: 9200; 抄表日期: 2022-05-05; 总水量: 1300; 单价: 3.530; 用水年月: 2022-05-05										
<b>纳税人识别号</b>	91331022776457606P				<b>备注</b>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b>地址、开户行及账号</b>	电话: 上洋路20号83325410				<b>备注</b>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080545739										
<b>收款人: 蒋菲</b>	<b>复核: 蒋菲</b>	<b>开票人: 蒋菲</b>	<b>销售方: (章)</b>													

## 附件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20406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h1>检 测 报 告</h1> <p><i>Test Report</i></p>		
报告编号 JJ20220406 号		
项目名称	<u>验收检测</u>	
委托单位	<u>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406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19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24 日

采样地点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烟、粉 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B-09-03	/

报告编号 JJ20220406 号

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5 月 18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1	108	10.1	0.86	39	25.8	0.52
		浅黄、微浊	7.1	118	10.9	0.85	44	27.6	0.51
		浅黄、微浊	7.2	103	10.2	0.79	40	24.4	0.53
		浅黄、微浊	7.1	123	10.4	0.81	31	29.0	0.53
		<b>平均值</b>	/	<b>113</b>	<b>10.4</b>	<b>0.83</b>	<b>39</b>	<b>26.7</b>	<b>0.52</b>
5 月 19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3	106	10.4	0.90	36	25.7	0.51
		浅黄、微浊	7.3	116	10.5	0.91	33	27.5	0.50
		浅黄、微浊	7.2	110	10.9	0.81	42	24.9	0.51
		浅黄、微浊	7.1	119	10.9	0.86	29	29.8	0.45
		<b>平均值</b>	/	<b>113</b>	<b>10.8</b>	<b>0.87</b>	<b>35</b>	<b>27.0</b>	<b>0.49</b>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5月18日	厂界1#	0.57	0.333
		0.52	0.300
		0.53	0.283
	厂界2#	0.59	0.200
		0.58	0.217
		0.56	0.250
	厂界3#	0.77	0.317
		0.77	0.250
		0.73	0.283
	厂界4#	0.54	0.233
		0.56	0.217
		0.55	0.200
5月19日	厂界1#	0.57	0.350
		0.56	0.300
		0.55	0.283
	厂界2#	0.51	0.250
		0.55	0.233
		0.53	0.283
	厂界3#	0.74	0.283
		0.75	0.250
		0.74	0.217
	厂界4#	0.51	0.200
		0.54	0.217
		0.52	0.233

报告编号 JJ20220406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5 月 18 日	厂区内 5#	0.89
		0.90
		0.91
	平均值	0.90
5 月 19 日	厂区内 5#	0.89
		0.92
		0.89
	平均值	0.90

表 4 造粒废气 (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3.3	23.3	23.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12×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sup>3</sup> )	10.8	10.7	11.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1.6	21.7	2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6×10 <sup>3</sup>	8.28×10 <sup>3</sup>	8.28×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sup>3</sup> )	2.69	2.67	2.70
采样日期		5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4.1	24.0	24.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8×10 <sup>3</sup>	7.09×10 <sup>3</sup>	7.0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sup>3</sup> )	11.2	11.8	11.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0.7	20.9	20.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3×10 <sup>3</sup>	8.16×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sup>3</sup> )	2.61	2.63	2.69

报告编号 JJ20220406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5 拆包投料废气（8<sup>号</sup>）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2.6	23.4	24.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7×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2.1	21.5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0.3	20.6	2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5×10 <sup>3</sup>	3.64×10 <sup>3</sup>	3.97×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3	1.2	1.5
采样日期		5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4.1	24.9	25.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5×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7×10 <sup>3</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5	21.0	22.2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0.8	21.1	2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05×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65×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6	1.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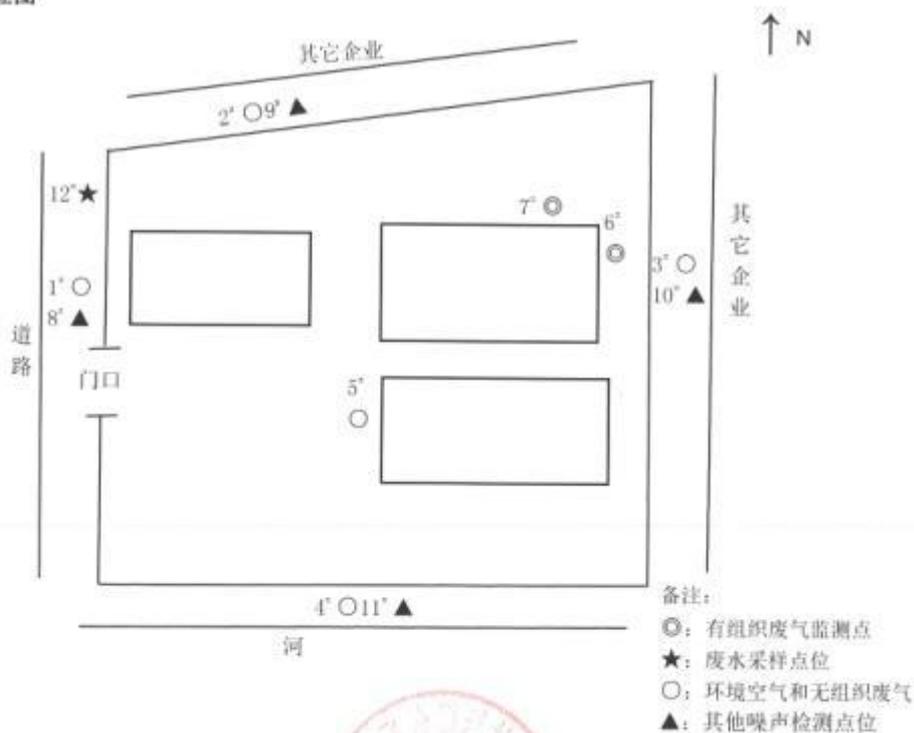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5 月 18 日	厂界西	59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2
	厂界南	59
5 月 19 日	厂界西	60
	厂界北	62
	厂界东	63
	厂界南	59

表 7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8°54'47.24"	E: 121°40'3.93"
2#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8°54'50.77"	E: 121°40'6.92"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8°54'49.10"	E: 121°40'10.50"
4#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8°54'45.49"	E: 121°40'7.17"
5# (厂区内)	N: 28°54'48.38"	E: 121°40'7.87"
6# (造粒废气)	N: 28°54'50.34"	E: 121°40'10.28"
7# (打包投料废气)	N: 28°54'50.81"	E: 121°40'9.78"
8# (厂界噪声西)	N: 28°54'47.49"	E: 121°40'3.95"
9# (厂界噪声北)	N: 28°54'50.98"	E: 121°40'7.15"
10# (厂界噪声东)	N: 28°54'49.78"	E: 121°40'10.40"
11# (厂界噪声南)	N: 28°54'45.45"	E: 121°40'7.79"
12# (废水总排口)	N: 28°54'47.71"	E: 121°40'3.91"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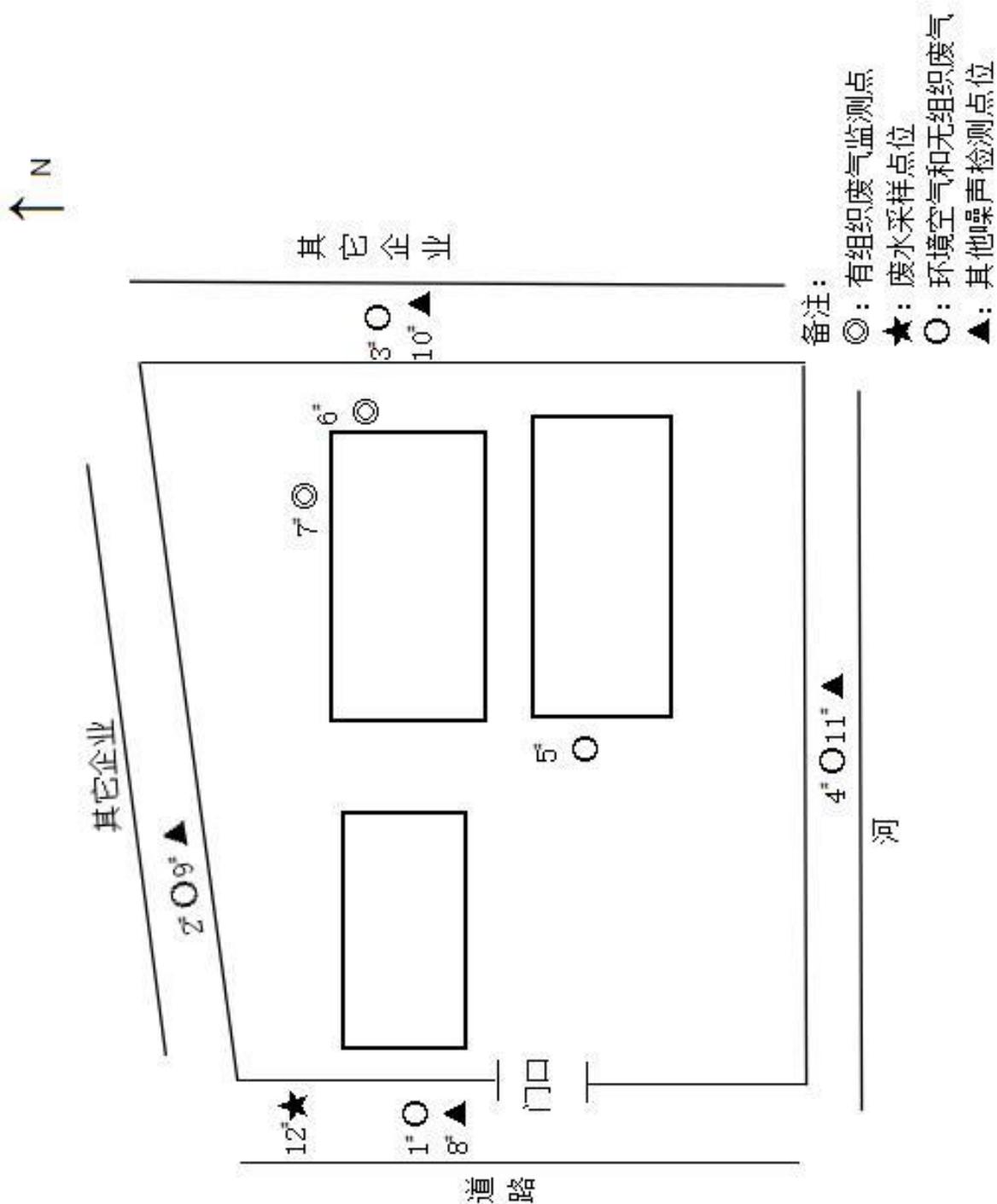
校核 郑东成

审核 梅新勇

批准人 刘小新

批准日期 2022年5月28日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2 环保设施照片



拆包投料废气



附图3 危险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22-29-03-076128-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1.668957 纬度 28.9134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3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909575198			验收时间	2022 年 05 月 18 日-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65	0.1479			
	化学需氧量									0.046	0.089			
	氨氮									0.006	0.012			
	VOCs									0.207	0.476			
	烟（粉）尘									0.013	0.02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建成后形成年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先行）建成主要内容与批复要求的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85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52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购置造粒机、切粒机、拌料机、注塑机等主要设备，本项目注塑机共 21 台，已购置 11 台，另 10 台后期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规模，只对现有的设备（注塑机现有 11 台进行验收）、规模、产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10 台注塑机未实施，属于部分建成。其他设备设施与环评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项目（先行）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拆包投料粉尘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厂区周围应多种高大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本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 （五）辐射

无。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 3.其他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造粒废气处理效率为72.2%；拆包投料废气处理效率为91%。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 2、废气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中的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造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拆包投料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厂区最东侧中间位置面积大约 7m<sup>2</sup>，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账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烟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

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风险防范措施，核实废气评价标准和固废产生种类，完善附图附件。

2、企业需严格按环评要求使用原辅料，规范产品储存堆放。

3、加强厂区雨污分流；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及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完善废气采样平台；继续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成 蔡利 陈奇  
王强 王强 王强

陈成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号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 8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卢华平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57680000	33260319791212574
孙威为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7655761	3310045802080910
孙金标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66892529	33108219851200327
李海山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88927790	331081198707216255
王康生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28041505	331002198408144317
王雪梅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58666551	3326231974080808379
叶建高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06591493	33102219861226033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 1.2 施工简况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企业现投资 5200 万元，占地 33087 平米，购置造粒机、切料机、拌料机、注塑机等主要设备，本项目有 10 台注塑机未投产实施，现阶段形成年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规模，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85 号）；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已排污登记。由于考虑市场等因素，现阶段有 10 台注塑机未实施，实际形成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2022 年 5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5 月 18 日-19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07 月 02 日，根据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做好废气的收集效率，做好废气标识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做好危废台账和执行危废转移申报制度。

3、加强环境风险安全排查，落砂应急措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业自行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现场图片。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